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94號

原告 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聯松

被告 卡瑪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堯

被告 林信成

陳春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11月28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賴淑萍

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蔡庭復